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1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6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继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表决理由: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1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6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 三、备查文件
- 1、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星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1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监事2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1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表决理由: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1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监事2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1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 三、备查文件
- 1、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6日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5日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5日公告。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0日
- 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0日14:00分
-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情况、起止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0日9:30至2022年6月10日15:00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5:00,9:30-11:30,13:00-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情况
-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议案1	A股股东
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董事(2人)
1.01	胡军	选√
1.02	朱昕	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的议案:无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7、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凡以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需进行身份认证。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6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6.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以下同)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6.6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及办理相关事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身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除了授信主体增加“下属子公司”、授信品种增加“外币”外,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授信品种等事项均不变,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江苏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发行数量由不低于11,944,261股(含本数)且不超15,262,11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15,625,000股(含本数)且不超19,965,277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江苏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一)定价基准、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2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8.836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5.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11,944,261股(含本数)且不超15,262,110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2.47%,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3,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江苏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详见网络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一股东账户通过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股票品种均先按该账户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数。

(三) 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可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七)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九)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一)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二)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三)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四)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五)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六)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七)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八)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九)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十)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十一)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十二)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十三)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十四)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十五)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十六)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十七)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十八)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十九)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十)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十一)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十二)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十三)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十四)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十五)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十六)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十七)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十八)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十九)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十)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十一)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十二)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十三)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十四)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十五)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十六)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十七)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十八)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十九)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十)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十一)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十二)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十三)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十四)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十五)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十六)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十七)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十八)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十九)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十)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十一)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十二)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十三)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十四)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十五)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十六)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十七)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十八)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十九)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七十)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七十一)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七十二)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七十三)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七十四)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七十五)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七十六)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七十七)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七十八)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七十九)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十)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十一)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十二)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十三)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十四)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十五)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十六)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十七)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十八)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十九)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九十)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九十一)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九十二)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九十三) 股权激励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激励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九十四) 股权激励对象